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3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	32,676.51	24,392.54
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866.06	46,265.43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405,315.86	35,748.8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45,593.18	45,593.18
合计	534,451.61	152,000.00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战略定位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变化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扩大产能，调整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项目更名为“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将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锂矿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同时结合公司鸡脚山锂矿的建设进度及证照办理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增加采矿及尾矿库的投资，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 2,000 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一期）”；扩大“一期年产 2 万吨碳酸锂项目”建设规模至年产 4 万吨，变更为“年产 4 万吨碳酸锂项目”。此外，将“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生产规模由 450 万吨/年提升至 650 万吨/年并变更为“周油坊铁矿 6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699.06 万元。

注：上述余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可转换债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0%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660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及在建项目的投入，其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积极响应这一发展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